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8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化慕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
資產管理公司，其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債權讓與之通
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不適用民法第297條規定，此觀民國1
04年12月11日修正生效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
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自明。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
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
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
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之
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
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所簽訂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
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5條約定，就契約涉訟

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嗣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系爭約定書所生債權讓與原告，並已於95年9月15日透過太平洋日報公告，此有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至19頁），足見系爭約定書所生債權已發生讓與於原告之效力，故依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間向台新銀行申辦「台新銀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依系爭約定書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惟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詎被告於94年12月26日繳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後即未再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98,192元，並應給付自95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新修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所規定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又台新銀行將前揭借款本金及利息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承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本金及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192元，及自95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辯稱：原告之借款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系爭
03 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太平洋日報
04 全國公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19
05 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被告辯稱：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業已完
07 成，其得拒絕給付等語，茲分述如下：

08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9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
10 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11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8條、第144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經查，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12月26日，繳款
13 金額為3,000元，有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影本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5頁），此後原告即未向被告請求，而依據系爭約定
15 書，被告一次未繳視為全部到期，是本件時效應自94年12月
16 27日起算，且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原告就借款本金請
17 求權時效應於109年12月27日完成，從而原告於115年3月20
18 日提起本訴之時（見本院卷第7頁），其請求權已罹於15年
19 之消滅時效，故被告所為時效抗辯，自為可採。

20 2.復按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
21 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
22 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
23 於時效，亦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又已
24 發生之利息係由利息基本債權而發生，因有利息基本債權始
25 發生可請求各期利息之權利，而利息基本債權又係原本債權
26 之從權利，與原本債權之存在及存續始終相隨。因此，原本
27 債權之請求權既因時效而消滅，依利息基本債權之請求權，
28 亦隨同消滅；故歸於與未曾發生各期利息請求權同，毋庸再
29 考慮特別時效是否已經完成。準此以解，民法第126條乃僅
30 就各期利息請求權本身單獨之消滅時效加以規定者，並非民
31 法第146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

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對於被告之借款本金請求權既罹於時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參諸前旨，原告於本件所請求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罹於時效，是被告辯稱：原告就借款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等語，亦為可採。

四、綜上，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198,192元，並應給付自95年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吳佳樺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婉菱